

支持性住宿生活及輔助生活服務

服務定義

輔助生活服務面向老年人、成年及殘疾兒童家庭和社區基礎服務豁免計劃的參與者提供，而**支持性住宿生活服務**則面向創傷性腦損傷豁免計劃的參與者提供。

這兩項服務都為居住在輔助生活設施中的參與者提供一系列支持。

服務旨在促進參與者的自我引導以及對決策的參與，在家庭式、非機構化的居住環境中融入尊重、獨立、個性、隱私和尊嚴等要素。服務內容包括協助或提供個人護理活動、日常生活活動、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健康維護以及具備 24 小時響應能力，以滿足參與者既定或不可預測的需求。服務還提供監督、安全保障等。

提供條件

- A. 在參與者評估期間，必須確定對這些服務的需求，並將其納入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
- B. 每個參與者都必須有一份居民服務協議存檔。
 - 1. 必要時，參與者、服務協調員和服務提供者需對其進行審閱和修訂，且至少每年進行一次。
 - 2. 服務協調員必須能夠獲取原始協議及其修訂版本。
 - 3. 居民服務協議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 a. 參與者目前的用藥及治療情況。
 - b. 任何特殊的飲食要求。
 - c. 對參與活動受限情況的描述。
 - d. 租賃協議必須至少包含以下要求：
 - i. 個人與輔助生活服務提供者的同意。
 - ii. 符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第 175 章第 4 節中輔助生活設施的許可要求，包括免遭驅逐的保護條款。
 - iii. 聲明個人享有以下權利：
 - (1) 若希望有室友，可自行選擇室友；
 - (2) 享有隱私和安全保障，包括有途徑進入自己的居住單元；
 - (3) 可裝飾自己的居住單元；
 - (4) 可在任何時間接待自己選擇的訪客；
 - (5) 有自由和支持來掌控自己的日程安排及活動；以及
 - (6) 可在任何時間獲取食物。
 - iv. 服務提供者自有及運營的每個場所都必須便於參與者出入。

- v. 對參與者權利或租賃協議條件的任何修改都必須有具體的評估需求作為依據，並在其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記錄在案，包括：
- (1) 確認個人具體的評估需求；
 - (2) 記錄在進行任何修改之前所採用的積極干預措施及支持手段；
 - (3) 記錄已嘗試過但未能成功的、侵入性較小的滿足需求的方法；
 - (4) 明確說明所需的權利或租賃協議修改以及如何滿足具體的評估需求；
 - (5) 定期收集和審閱數據，以衡量修改措施的持續有效性；
 - (6) 確定定期審查的時間期限，以判定修改是否仍有必要或能否終止；
 - (7) 獲得個人的知情同意。
- C. 當服務提供者或服務協調員判定參與者的需求超出了服務提供者的能力或服務容量時，服務提供者、服務協調員和參與者將啟動替代性安排。
- D. 支持性住宿生活及輔助生活服務包含以下必需的服務組成部分，無論其是否包含在參與者的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服務提供者都必須向每位參與者提供：
1. 社交活動：根據參與者的需求開展有組織的社交、休閒和健康活動。住宿生活服務提供者必須在居住場所內提供社交活動，並提供社區內可用活動的相關信息。
 2. 家務服務：清潔公共區域以及參與者的私人住所，諸如除塵、吸塵、清掃地板、清潔浴室以及鋪床和換床單等。
 - a. 床單髒了就必須更換，但至少每周更換一次。
 - b. 每天都要提供乾淨的浴巾等用品。
 - c. 若參與者有此願望，且其身心能力允許，必須為其提供參與或執行家務服務的機會。
 3. 洗衣服務：清洗、烘乾、摺疊參與者的衣物，並將衣物送回其房間。
 - a. 乾洗服務由參與者自行負責，但如有需要，服務設施將協助其安排此項服務。
 - b. 若參與者有此願望，且其身心能力允許，必須為其提供參與或執行洗衣服務的機會。
 4. 膳食服務：每周七天，每天提供三餐。
 - a. 餐食必須：
 - i. 包含多種烹制得當的食物，且至少能提供成年人每日最低營養需求的三分之一；
 - ii. 考慮在一天特定時段供應食物時的文化及個人飲食偏好。
 - b. 當只提供一份用餐時間的菜單時，必須為個別人員提供額外的選擇。
 - c. 菜單必須：

- i. 盡可能反映居住者的食物偏好。
 - ii. 能讓參與者及時獲取。
 - d. 兩餐之間，如有要求，必須提供零食。
 - 5. 用藥協助：在參與者要求的地點，協助其服用處方藥和非處方藥。
 - a. 適當的用藥協助程度會依據《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第175章第4節所述，按個人情況確定。
 - b. 服務提供者參與參與者用藥的程度必須嚴格限制在其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所明確的項目和服務範圍內。
 - c. 當參與者能夠自行用藥時，可自行選擇藥房服務提供者。
 - i. 當參與者不能自行用藥時，住宿生活服務提供者必須向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推薦使用的服務提供者所選用的藥房。
 - ii. 依照州許可要求，若服務提供者在接收參與者入院前或在變更前30天已通知參與者其設施與某特定藥房服務提供者簽有合約，則視為已滿足參與者選擇藥房的要求。
 - d. 輔助生活設施中給藥人員的資質要求參照輔助生活設施許可規章。
 - 6. 交通服務：住宿生活服務提供者必須根據每位參與者的需求提供交通服務。
 - a. 每月如有需要，服務提供者必須直接提供至少五次往返醫療預約地點的行程。
 - i. 當往返行程超過50英里或每月超過五次時，可能會批准額外的醫療交通費用報銷。
 - b. 服務提供者必須為參與者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所確定的活動及資源，合理安排往返交通。
 - c. 服務提供者必須切實嘗試協助安排超出最低要求的任何交通服務。
 - E. 支持性住宿生活及輔助生活服務包含以下服務組成部分，當在參與者的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被確定為評估需求時，服務提供者必須向每位參與者提供：
 - 1. 陪同服務：陪同或親自協助那些無法獨自出行或等待的參與者，除非參與者已自行做好安排。可能包括：
 - a. 協助上下車以及往返本地目的地。
 - b. 在參與者離開居住場所時，為其提供或安排監督和支持。
 - i. 提供監督和支持的服務提供者將一直陪伴參與者，直至其返回居住場所。
 - 2. 基本購物：當參與者無法自行購買時，為其購買衣物及個人護理用品。這不包括為參與者的購買行為提供資金。

3. 健康維護活動：服務提供者將提供非複雜性的干預措施，這些措施：
 - a. 可按照明確的指示安全地執行。
 - b. 不需要更改標準程序。
 - c. 有可預測的結果及參與者反應，包括但不限於：
 - i. 測量身高和體重；
 - ii. 監測血壓；
 - iii. 監測血糖，並在參與者病情穩定且可預測的情況下提供胰島素注射；以及
 - iv. 護理及專業治療服務，此類服務對於本項服務而言是附帶性的，而非不可或缺的。
 - (1) 不支付24小時專業護理的費用。
 - (2) 本服務不包含專業治療。
4. 個人護理服務：將以盡可能維護參與者的獨立性和隱私性的方式為其提供個人護理服務。
 - a. 服務提供者必須在以下日常生活活動方面提供所需的協助：
 - i. 就餐：就餐協助包括打開包裝、切食物、添加調味品以及其他參與者無法獨立完成的活動。
 - (1) 當參與者無法自行進食時，服務提供者將為其喂食或確保做好其他相關照護安排。
 - ii. 沐浴：必須考慮參與者對沐浴時間安排的偏好。若沐浴次數超過居民服務協議中規定的次數，服務提供者不得對額外的沐浴收取費用。
 - iii. 行動能力：協助在室內外不同地點間移動。
 - iv. 穿衣 / 儀容：根據需要協助穿上和脫下上下身的衣物。協助進行日常個人衛生護理。
 - v. 如廁：協助往返廁所，包括在廁所間的轉移、衣物處理以及清潔。
 - vi. 轉移：協助從一個地方移動到另一個地方，包括從床到椅子及返回，以及上下車。
 - vii. 失禁照護：協助更換失禁尿褲或尿墊、清潔以及處理髒污物品。
 - b. 這些服務包含了個人護理服務的提供，不允許對個人護理服務另行收費。

服務提供者要求

-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3. 遵循《醫療補助和長期照護服務提供者協議》中所述的標準；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 B. 提供創傷性腦損傷豁免計劃服務的提供者在提供支持性住宿生活服務之前，必須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批准的創傷性腦損傷培訓。
- C. 輔助生活及支持性住宿生活服務只能由獲得輔助生活服務提供者許可的機構提供。
- D. 衛生與公眾服務部起初會登記輔助生活服務提供者，並每年進行一次現場走訪，以確保其符合所有適用的聯邦、州和地方的法律及法規要求。
- E. 除了衛生與公眾服務部許可部門要求的標準外，各輔助生活服務提供者至少還必須符合以下標準：
 - 1. 獲得作為高成本醫療照護服務豁免計劃輔助生活服務提供者的許可及認證。
 - 2. 為每位豁免計劃參與者提供一間帶有衛生間（含馬桶和水槽）的私人房間。
 - a. 半私人房間將根據個案情況考慮使用，且需事先獲得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批准。
 - 3. 當與共同擁有的護理機構毗鄰時，需另行獲得許可，並符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第 175 章第 4 節的要求。
 - 4. 針對居住在輔助生活設施中的個體，制定專門的政策、程序、活動、用餐及公共區域安排。
 - 5. 確保直接照護人員不包括行政、洗衣服務、家務、膳食或維修人員。
 - 6. 當參與者沒有基本傢俱時，提供必要的傢俱，至少包括床、梳妝台、床頭櫃或桌子以及椅子。
 - 7. 提供日常個人衛生用品，至少包括肥皂、洗髮水、衛生紙、面巾紙、洗衣皂以及口腔衛生用品。其他個人用品或品牌選擇由參與者自行負責。
 - 8. 在居住單元內提供隱私保障，包括可上鎖的門，並使參與者能進入設施及自己的單獨公寓。
 - 9. 提供申訴程序，用於審查對個性化參與者請求的拒絕情況。對個性化參與者請求的拒絕情況必須記錄在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包括所提交申訴的處理結果。
- F. 親屬或監護人必須是獲得許可的輔助生活設施的員工或所有者，才能提供這些服務。
- G. 各服務提供者必須：
 - 1. 依據員工的資質、經驗及已展現出的能力來聘用員工；
 - 2. 提供培訓以確保員工具備提供必要照護水平的資格；
 - 3. 同意向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提供培訓計劃；以及
 - 4. 確保服務的充足供應及服務品質。
- H. 各服務設施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聯邦、州和地方的消防、衛生及其他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標準。所有照護場所都必須符合《最終場所規則》為服務提供者自有及運營場所制定的標準，且其資源開發者至少每年要對此進行記錄。

收費標準

- A. 費用的計算旨在涵蓋所有住宿服務成本的總和。
- B. 費用不包括住房、食物、舒適或便利用品的成本，也不包括服務設施的維護、保養及改進成本。這些費用由參與者或其代表向服務設施支付的食宿費用來承擔。
- C. 費率由衛生與公眾服務部制定，可能每年變更或依據州立法機構的指示進行變更。
- D. 服務提供者會通過內布拉斯加州醫療補助和長期護理服務提供者公告獲知費率變更情況。費用表頁面可在內布拉斯加州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網站的服務提供者公告中查閱，也可通過訂閱“醫療補助與長期照護服務提供者公告”頁面了解。